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贊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如上述解限售日期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递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可交易日),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5 年 1 月 5 日。

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2 个及以上药品注册批件且有 2 个及以上研发项目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下同)2021 年至 2025 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公司及个人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现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下同)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 2021 年至 2025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谢宇琦、张洪瑶、黄惠锋、彭忠华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